

阿拉山口市水利局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阿拉山口市水利局	本级	政府部门	水土保持补偿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 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	<p>(一)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,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元(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,下同)一次性计征。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,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</p> <p>(二) 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,建设期间,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.5元一次性计征。开采期间,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(采掘、采剥总量)每吨1元计征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(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)占地面积按年征收,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的永久占地面积计算(超过2000平方米的按2000平方米计算);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,增加计征面积按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的永久占地面积计算(超过400平方米的按400平方米计算),每平方米每年1元。</p>	政府部门	<p>1.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非税〔2015〕10号)</p> <p>2.《关于我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新发改规〔2021〕12号)</p>	